

绍兴市人民政府 (通知)

绍市府发(1991)6号

关于停止执行四个规范性文件 和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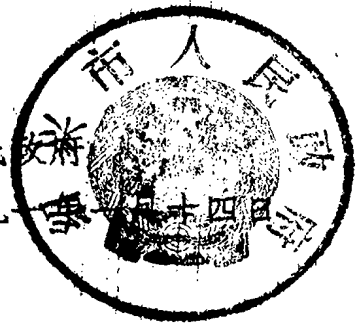
最近，市政府法制局对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进行了清理，发现部分规范性文件已有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代替，现决定对《绍兴市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》等四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停止执行。同时，对《绍兴市计划供水和节约用水试行办法》等七个规范性文件中的部分条款，因缺乏法律、法规依据或已有新的规定所代替，决定即日起对这部分条款停止执行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希有关部门按市政府法制局绍府法(1990)1号通知，抓紧制订急需配套的行政措施。

我市自1983年7月撤地建市以来，由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或转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已基本结束。对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，由市政府法制局汇编成册，以利贯彻

实施。

- 附：1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停止执行规范性文件目录》。
2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部分条款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》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一九九一年四月

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布日期	理由	由
1	《绍兴市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》	绍市府办(85)第101号	1985年8月12日	按国务院《关于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》和市府(86)第32号文件执行。	
2	《关于府山无烟区实施意见的报告》	绍市府办(85)第61号	1985年5月21日	按《绍兴市烟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	
3	《关于对违章建筑的处理意见》	绍市府(84)第73号	1984年3月31日	该文件的法规依据——《城市规划条例》已废止。	
4	《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若干规定》	绍市府(84)第141号	1984年11月20日	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《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文件执行。	

绍兴市人民政府部分条款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布日期	停止执行的条款	理由	由
1	《绍兴市节约用水办法》 《绍兴市计划供水办法》	绍市府办(86)第10号	1986年4月7日	第六条	水资源费应依法征收	按国务院规定
2	《绍兴市外商投资企业规定》 《绍兴市外商投资企业规定》	绍市府(88)第03号	1988年5月16日	第十二条	地方所得中免收企业所得税	按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及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
3	《绍兴市企业职工退休基金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办法》	绍市府(86)第36号	1986年12月13日	第十条	罚款缺乏法律依据。	
4	《绍兴市临时工暂行管理办法》	绍市府(88)第53号	1988年4月28日	第三条	规定的标准	市政府(1989)第165号文件新标准执行。
5	《绍兴市人事管理暂行规定》	绍市府(84)第70号	1984年6月1日	第三、八条	市府有新规定。	
6	《绍兴市人事管理暂行规定》	绍市府办(85)第62号	1985年5月13日	第一条、第二条	市府有新规定。	
7	《绍兴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	绍市府(89)第57号	1989年5月15日	第九条	增收滞纳金	无法可依、法规依据。